

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規定，校董會身為僱主，有責任決定校內教職員可否接受某項利益。校董會在執行此職責時，必須緊記學校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以及確保個別教職員及校方整體上不會有任何行爲或處事不當之嫌。

個別教職員可接受的利益

2. 校董會或會感到難以拒絕批准教職員接受的利益包括：

- (a) 學生或家長送給教師的小禮物；校董會宜規定該等禮物的最高現金價值限額；
- (b) 個別教師在畢業典禮上收取的禮物；如校董會批准，亦宜規定此等禮物的最高現金價值限額；
- (c) 教職員退休或離職時接受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贈送的禮物；如校董會批准，亦宜規定此等禮物的最高現金價值限額；及
- (d) 因課外活動使用校舍或學校設備而付給初級人員的酬金。

3. 校董會絕對不應接受或批准接受與處理下列事項有關的利益：

- (a) 學校教職員的聘用或擢升；
- (b)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教育署批准收取的註冊費除外）；
- (c)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由香港考試局支付的款項除外）；
- (d)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或往海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勵；
- (e) 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捐贈；
- (f)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佣金或禮物；
- (g)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備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h) 由課本出版商或書商、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給校長或教學人員的旅遊優惠。

4. 此外，受《資助則例》管制的學校不應批准屬下教職員接受下列利益：

- (a) 為其任職學校的學生作私人補習的費用；及
- (b) 由請病假的教師向其他代課教師支付的代課費用。

5. 為簡化及有效處理教職員接受利益的申請，校董會可授權校監或校長批准或拒絕批准接受禮物的事宜，但校長或校董會任何成員的申請，均只可交由校董會處理。要強調的一點是，校監或校長獲授權而作出的決定，不論批准或拒絕，校董會均須負上全責，故校董會授權時，應以書面訂明，而授權處理的範圍，亦宜限於某幾項具體的利益，校董會應要求獲授權的人士就如何行使該項權力，定期提交報告。為協助校監或校長正確行使權力，並為全體教職員提供正式的指引，校董會宜發出內部通告，列出學校的政策，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教職員可以或不可以接受某種利益。本附錄的附件 1是一份內部通告的樣本，各學校可視乎其個別情況作出修改然後使用。

6. 學校雖然可以接受利益，但卻不得索取任何利益。

### 學校接受捐贈

7. 在校方接受捐贈的問題上，校董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該等捐贈絕不應是個別學生為答謝校方提供優待而給予的報酬，例如批准該生入學；及
- (b) 供應商的捐贈，不應暗示該校將繼續採用該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亦不應限制校方或學生選擇以最低價格獲取最佳服務的自由。

校董會在決定應否接受捐贈時，必須衡量應改善學校的設備，抑或接受對捐贈者有所虧欠或使學校聲譽受損的危險。

8. 此外，校董會須特別留意學校校監或校長與課本出版商、課本供應商及校服或學生用品供應商的關係。在任何情況下，校監或校長均不得向課本出版商或書商示意，如對方捐款或提供折扣，校方便會採用某一課本或某一系列的課本。（有關為學校選擇課本及接受出版商捐贈而特別制訂的指引，請參閱附錄 B）。同樣，在任何情況下，校監或校長均不得向校服或學生用品供應商示意，如對方捐款或提供利益給學校，校方將會指定其為學校的供應商。

9. 學校在接觸課本出版商時需要注意的另一要點，就是如果課本出版商給予學校現金報酬，作為校方購買設備或教具，以配合某一種課本或某一系列課本使用，此類報酬亦屬一項利益。在未獲得校董會特別批准以前，校方不可接受此類報酬。

10. 學校可否接受捐贈，通常應由校董會決定，而不應授權校長決定。如果基於任何理由校董會需要授權校長負責，則應定下明確的指引和準則，並規定校長定期報告有否接受任何捐贈及接受捐贈的理由。

11. 受《資助則例》管制的學校的校董會，必須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確保學校接受的任何捐贈，只會用於學校或作教育用途。

12. 受《資助則例》管制的學校在接受任何捐贈前，必須預先取得教育署批准，因為接受捐贈或會導致政府或學校經費出現額外的經常開支；倘若不涉及額外開支，則毋須預先取得教育署批准。不過，學校仍須就接受捐贈的事宜向教育署提交季度報告，並應全部記錄在學校的堂費／普通經費帳項下，以便核數。本附錄的附件 2，是學校向教育署匯報接受捐贈的事宜時應採用的標準表格。學校縱無接受捐贈，亦須填報。

### 與校務無關的禮物

13. 《防止賄賂條例》中，並無禁止私人互相交換禮物的條文；只要與校務無關，即無抵觸。

### 利益衝突

14. 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他們或直系親屬於校方審議的任何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中，佔有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時，必須就該等情況作出報告。

15. 校董會接到任何利益申報時，應考慮有關的校董會成員或校內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該項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 外間工作

16. 校董會應規定所有教職員，如欲兼任外間工作，包括補習學校的兼任教學職位，必須取得校監／校長的書面批准。詳情請參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資助小學教師兼任何外間工作」的教育署行政通告九七年十八號，和有關「資助中學教師兼任外間工作」的教育署行政通告九七年十九號。如外間工作會引起利益衝突或可能會影響教師的正常工作，則校董會不應給予批准。此外，校董會亦應提醒各教學人員，香港考試局禁止轄下科目委員會或審題委員會的現任委員於補習學校工作。以往曾服務該等委員會的人士，即使獲補習學校聘用，亦不應以其經驗作招徠。校董會應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所有批准兼任外間工作的事項。

## 防止貪污處

17. 各學校如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可致電 2526 6363 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或與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聯絡，由他把問題轉交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解答。